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恢3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

被执行人：刘

被执行人：沈

被执行人：郭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皖03民终 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许 与刘 、沈 、郭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，以（2021）皖0322执恢34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沈 名下所有的位于五河县华府·御水湾13号楼3单元402号房屋一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



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沈 名下所有的位于五河县华府.御水湾 13
号楼 3 单元 402 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

书 记 员

